

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府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税务局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 0319-87027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沙河市税务局在邢台市局及沙河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安排部署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以纳税人、缴费人需求为导向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积极改进和优化工作方式方法,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开放度、透明度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要求,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心的信息,主动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A 级纳税人、欠税公告、非正常户公告等税务管理领域信息进行公开。通过官方网站平台发布通知公告 5 篇、公开人事任免 2 篇、政府采购信息 8 篇,确保各类信息更新及时,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,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,已在答复时限内进行了规范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流程审查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遵守信息公开纪律，坚持一事一审，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，及时主动公开。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流程台账管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合规合法、公开及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充分依托政府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沙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在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发布行政执法、纳税服务等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信息，发挥好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“第一平台”的作用。二是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进行信息发布。在办税服务厅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讲解视频，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4300 余份，更换宣传展板 15 个，在省、市税务局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信息，利用税企交流群，纳税服务交流群等平台向纳税人、缴费人推送政策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双管齐下的监督方式。严格施行《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等文件要求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指标体系，严格对信息提供部门、审核部门、发布部门进行监督，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公开监督电话，畅通监督渠道，收集群众反映问题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、立即整改，并对违反政务公开纪律的部门及个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4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我局将进一步推进部门联络员机制，强化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，压实经办人员、审核人员、发布人员责任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中的税收政策解读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我局将加强税务干部的业务学习，创新工作方式，提升政策解读的趣味性、吸引力、针对性，及时对国家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解读，推出形式新颖的政策宣传作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,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